

证券代码：871856

证券简称：琪玥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公司因拟实施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故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

次回购价格不超过6.0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4.80元（2018年6月，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648235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11.827059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公司为竞价方式转让，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52元，2018年末每股净资产为1.58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市盈率	琪玥环保股票价值估算(元/股)
启迪环境	000826	19.48	10.13
清新环境	002573	13.16	6.84
中电环保	300172	22.20	11.54
上海环境	601200	18.02	9.37
平均数	-	18.22	9.47

数据来源：Choice，市盈率计算截止时间 2020 年 2 月 10 日（含）

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18.22 倍测算，公司股票公允价格约为 9.47 元/股，但考虑到上市公司的流动性通常远高于新三板股票的流动性，存在流动性溢价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6.05 元，具有合理性。

公司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情形，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71 元/股，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888,8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64823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827059 股。考虑权益分派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6.05 元/股，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综上，同时考虑到公司自身业绩及成长性情况等，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高于6.05元/股，具有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370,000股，不超过2,7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4%-5.46%。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6,516,5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金额为**3227.37**万元，高于本次回购资金上限，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合理安排本次股份回购。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转让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07,094	43.41%	21,707,094	43.4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8,301,794	56.59%	25,571,794	51.13%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2,730,000	5.46%
总计	50,008,888	100.00%	50,008,888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07,094	43.41%	21,707,094	43.4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8,301,794	56.59%	26,931,794	53.85%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1,370,000	2.74%
总计	50,008,888	100.00%	50,008,888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493.50	2,624.50
未分配利润(万元)	1,025.66	2,519.16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万元)	916.07	836.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0	58.16
流动比率(倍)	1.18	1.35
速动比率(倍)	0.93	1.31

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8.16%、64.70%，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 和 0.93，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以 2019 年 6 月末数据模拟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68.16%，1.04、0.79，本次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注：公司 2019 年半年末较 2018 年末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是由于公司通常在下半年确认收入，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2018 年同期亦存在类似情形。

项目	2019-6-30(未审数)(万元)	回购上限占比(%)	2018-12-31(万元)	回购上限占比(%)
总资产	18,883.96	8.75	19,589.27	8.43
净资产	7,138.04	23.14	8,673.98	19.04
流动资产	13,859.28	11.92	14,664.31	11.26

注：公司 2019 年半年末较 2018 年末净资产下降幅度较大，是由于公司通常在下半年确认收入，公

司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2018 年同期亦存在类似情形。

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 2019 年 6 月末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5%、23.14%、11.92%，占比较低，本次回购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度	2017年7-12月	2018半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7-12月
营业收入	0.00	6,957.34	6,957.34	721.35	14,726.96	14,005.61
净利润	-734.27	1,154.20	1,888.47	-1,131.44	2,624.50	3,755.94

根据最近两年公司业绩情况，公司上半年均存在较大幅度亏损的情形，其经营业绩集中在下半年体现。

公司 2019 年全年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甲方	合同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情况
1	2018/9/30	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项目焚烧设备（EPC）采购	佛山市南海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5,317,284.64	焚烧设备 2019 年已完成验收
2	2019/10/31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回转窑焚烧系统（二期）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0.00	目前已完成技术设计、长周期设备订货，项目已开始开工建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0.91 万元，盈余公积为 381.54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025.66 万元，共计 1,408.11 万元，本次回购最高上限为 1,651.65 万元，在回购完成后，实施管理层和员工激励前，该金额将全部作为库存股冲减所有者权益，即在整个回购过程中，公司财务报表中冲减所有者权益的上限为 1,651.65 万元。根据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状况，预计本次回购不会导致超额利润分配。

按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3227.37 万元模拟测算，全部用于回购后资金余额为 1575.72 万元。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1.6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合理安排本次股份回购。

结合 2019 年业务开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已完工项目及新签合同合计回款金额 8309.97 万元，预计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具备回购能力，且回购后仍具备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琪玥环保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管理层和员工的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十三、 备查文件

（一）《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